



项目编号：SXHYFSZC-2025-11-6

市国土资源信息大厦职工餐厅 餐饮服务项目

公开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单 位 : 安康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 购 代理 机 构 : 陕西鸿源沣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 2025 年 11 月



特别提醒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不见面大厅”登录网址为：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请各投标人下载最新驱动，详细操作请关注《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3)”，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已报名单位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3585168821@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映相关情况。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29 |
| 第四章 商务条款 | 31 |
| 第五章 附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市国土资源信息大厦职工餐厅餐饮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YFSZC-2025-11-6

项目名称：市国土资源信息大厦职工餐厅餐饮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4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市国土资源信息大厦职工餐厅餐饮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4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4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 1-1 | 餐饮服务 | 市国土资源信息大厦职工餐厅餐饮服务项目 | 1年 | 详见采购文件 | 640000.00 | 640000.00 |

服务期：一年。本项目服务期满后，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经考核合格后，可优先续签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合同一年一签，据实结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市国土资源信息大厦职工餐厅餐饮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市国土资源信息大厦职工餐厅餐饮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



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任意一个月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供应商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投标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 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10)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20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5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5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

（2）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请各供应商获取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113号

联系方式：0915-32129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鸿源沣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井街安怡大厦 1302 室

联系方式：0915-31166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豆豆

电话：17709156783

陕西鸿源沣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采 购 人：安康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源沣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二）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资质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任意一个月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供应商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10)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1.5 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登记备案，未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 合格的服务

2.1 投标所相关服务，均应来自第二章（二）第1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服

务。

（三）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附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五）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585168821@qq.com）予以确认。

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六）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七）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八）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技术服务偏离表
-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投标方案说明
-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0) 供应商近3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11)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小微企业声明函
-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二章（八）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二章（八）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九）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

一切税费。

2、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

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须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4、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为人民币：陆拾肆万元整（¥640000.00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报价视为无效。

6.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评审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无效。

（十）投标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十一）投标保证金

根据安财采管【2022】4号文件《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其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系统，并且负有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2%。

（十二）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



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电子文件中法人或授权委托人需签字的地方，请不要使用机打方式签名。）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若未按要求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十三）电子投标文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招标响应文件中需要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请不要使用机打方式签名；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5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二章(八)第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二章(八)第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请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U盘1份及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做存档使用。

4.3 投标文件按要求均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5 如未按第二章(十三)规定的招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十四)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十五) 投标截止日期

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第二章(五)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十六)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十七）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十八）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文件解密、评审工作，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 30 分钟进行线上签到。（如超过投标递交截止时间未签到，视为放弃投标。）
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参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

（一）在开评标过程中出现硬件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等）故障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使用进行正常开评标的，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通知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检查、排除设备故障，修理或更换有



问题的设备。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二）出现电子交易系统和网络异常情况，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进行正常开评标时，代理机构要及时联系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及时排除系统信息故障。首先可尝试使用无线、移动数据等其它应急网络继续开评标。若更换网络或简单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进行的，应联系电子政务办，将电子政务外网转换为内网运行。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三）交易中心出现临时停电断电的紧急情况，代理机构应及时通知交易中心的后勤保障服务人员，迅速查找停电原因，进行修理尽快恢复供电。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6. 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意见，可按照以下解决方案进行。

方案一：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经招标人同意后，由代理机构向交易中心出具电子开评标情况说明，并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签字盖章，确定新的开评标时间，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完成电子开评标流程。

方案二：另行择期开评标。由招标人征求所有投标人同意，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后公布。待故障修复后，由招标代理原文发布至统一交易平台，重新确定时间开评标。重新开评标时间自补充通知之日起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7. 故障修复期间，招标人、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要严格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同时安排评标专家至休息地点等候，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在指定地点开标、评标。评标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参与评标的，予以补抽专家。择期另行开评标的，评标专家需重新抽取。

8. 延时情况说明由代理机构将突发情况的原因、经过、解决措施，延时时间等进行详细准确的书面记录，再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十九）评标委员会

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

书面评审意见。

（二十）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招标采购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十一）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十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2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 | | |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任意一个月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 5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 6 | 供应商主体信用查询 |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
| 7 | 无重大违法书面声明 |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8 | 特定资质 | 投标供应商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
| 9 | 小微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10 | 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 |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
| 注：以上资料审查不合格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 | |

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影响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 |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 |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投标响应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 2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3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4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分项报价表填写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5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
| 6 | 合同文本 |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
| 7 | 服务期 |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
| 8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 | |
|----|------|----------------------|
| 9 | 权利义务 |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
| 10 | 其他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十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二十三）规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整体服务方案”、“技术评审”、“管理服务方案”、“应急措施”、“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

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具体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和分值如下：

| 评审因素 | 内 容 | 分值 |
|---------------|---|-----|
| 投标报价 (15分) | 根据投标报价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符合采购优惠政策的按政策执行。 | 15分 |
| 商务 响应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商务要求及投标响应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 | 5分 |

| | | |
|-------------------|--|------------------------|
| (5分) | 响应程度计1-4分，未响应不得分。 | |
| 整体服务方案 (10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对项目需求的整体理解、自助餐区和议价区售餐方案、特色菜品介绍等（其中：特色菜品介绍须提供特色菜品原材料及加工详细说明，并附彩图或相关证明资料，且必须是已在其他店出售的食品）；服务方案全面、针对性和可行性强，能达到采购方的预期要求计8-10分；服务方案比较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4-7分，实施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0-3分。 | 10分 |
| 技术 评审 (48分) | <p>1. 原材料采购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方案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际计8-10分，实施方案比较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4-7分，实施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0-3分。</p> <p>2. 设备设施管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以及餐具的清洗消毒等内容。方案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际计8-10分，实施方案比较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4-7分，实施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0-3分。</p> <p>3. 卫生保洁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员工餐厅的日常卫生清理、保洁及虫、鼠、蟑螂等消杀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际计6-8分，实施方案比较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3-5分，实施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0-2分。</p> <p>4. 人员配置及管理 根据本项目特点，组织计划合理、结构清晰、项目组成人员职责任务明确、人员数量和人员专业结构配备合理、管理规范（包括个人卫生管理、人员安全管理、疫情防控管理），满足本项目要求，计3-5分；人员管理较合理，但人员配置及相关经验有一定欠缺的计1-2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p> | 10分 10分 8分 5分 |

| | | |
|------------------|---|------|
| | <p>5. 主要人员履约水平</p> <p>提供本项目拟配备主要人员（厨师、大厨、面点师等）专业水平、从业经验及个人所获荣誉及特色菜品、技艺等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3-5 分，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1-2 分，未进行描述。本项不得分。</p> | 5 分 |
| | <p>6. 人员证件</p> <p>提供拟投入人员有效的体检证明或健康证，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满分 5 分。备注：以上所需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 5 分 |
| | <p>7. 人员培训</p> <p>提供详细的针对本项目人员管理、专业技能及安全意识的培训方案以及考核制度等内容，培训计划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3-5 分，存在缺陷和不足的计 0-2 分。</p> | 5 分 |
| 管理服务方案 (10 分) | 针对本项目餐饮服务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的保障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以及食材加工工艺和管理方案。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8-10 分，措施编制比较完善，基本合理的计 4-7 分，措施编制存在缺陷和不足计 0-3 分。 | 10 分 |
| 应急措施 (10 分) | 投标人针对停水、停电、停气、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异常情况处理、投诉处理、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等进行预案描述，并提供针对采购人特别需求应急措施等。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8-10 分，措施编制比较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 4-7 分，措施编制存在缺陷和不足计 0-3 分。 | 10 分 |
| 业绩 (2 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份业绩得 1 分，满分为 2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分 |

4.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2)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1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2.2 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5.2.3 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3 监狱企业政策

(1)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5.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2) 认证证书已过期。

①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②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6.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6.1 符合(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6.2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text{其评标价} = \text{投标报价} * (1 - 10\%)$$

6.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4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6.6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7 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 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相关规定，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②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生产的货物。

③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8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7.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 投标价格低的；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二十四)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告采购人。

(二十五)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供应商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单位。

六、授予合同

（二十六）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 2 份纸质投标文件和 1 份加盖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于存储保留。

（二十七）中标服务费

中标（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鸿源沣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或转账形式缴纳成交（中标）服务费，人民币：壹万贰仟陆佰元整（¥： 12600.00 元）。

账户名称：陕西鸿源沣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607 0650 0920 0268 77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解放路支行

（二十八）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二十七）或第（二十八）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二十九）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三十）质疑及投诉

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安康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 113 号

联系方式：0915-3212998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源沣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井街安怡大厦 1302 室

联系方式：17709156783 0915-3116678

邮 箱：3585168821@qq.com

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 1. 项目名称:** 市国土资源信息大厦职工餐厅餐饮服务项目
- 2. 服务期:** 一年。本项目服务期满后, 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经考核合格后, 可优先续签合同, 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 (合同一年一签, 据实结算)。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供餐时间: 早餐时间 7:00-8:00, 午餐时间 12:00-13:00, 晚餐时间 18:00-19:00。按时供应早、午、晚餐。就餐时供餐区 安排专人保障, 保证饭菜充足, 满足职工就餐需求。

分为自助餐区和议价餐区:

- 1. 自助餐区供餐标准。** 自助餐区原则上按每天 18 元/人标准, 供应商必须按时供应膳食, 满足干部职工就餐。早餐价格 6 元/人, 菜品选择品种不少于 4 个(至少有一个荤菜), 每日必须有 鸡蛋、牛奶, 外加两种以上小菜、水果或小吃; 午餐价格 8 元/人, 菜品选择品种不少于 6 个, 3 荤 3 素, 每月不少于 4 次蒸碗; 晚餐价格 4 元/人, 提供米饭、菜品 1 荤 2 素以及 1 种面食。一日三餐主食类别应不少于 2 种。自助餐区由供应商安排至少 4 名工作人员现场服务, 如干部职工需要加餐, 供应商应无条件做好供应保障。合同期内原则上不作价格调整, 按每天 18 元/人标准执行。确因季节变化或气候影响市场蔬菜价格长时间波动较大, 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市场物价提出调整申请, 最终以甲方审定 的价格为准。

- 2. 议价餐区供餐标准。** 议价区饭菜要与自助区不同, 花色品种 多样, 供就餐人员灵活选择, 议价区饭菜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的 80%, 价格必须经甲方审定后才能实施。售餐品类及价格应及时公示。议价区饭菜要经常变换花色品种, 保证每个月至少更新或 调换 1 个新品种。乙方因拓宽议价区品种需购买的设施设备、餐具等, 均由乙方提供, 所有权归乙方。

- 3. 考核标准。** 依据《安康市政府集中管理办公区机关食堂餐饮服务考核办法 (主要内容)》进行(见附件)。

三、人员配置及要求



1. 厨师长 1 名、大厨 2 名, 配菜 2 名, 面点师 2 名, 摘菜员 1 名, 服务员 3 名, 洗碗工 2 名, 采购员 1 名, 出纳会计 1 名, 共计 15 名。
2. 乙方在岗工作人员应相对稳定, 工种结构合理, 不得随意裁减人员。乙方要做好所有的服务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 并定期组织相关培训, 自觉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服从甲方管理, 严格遵守甲方的作息时间, 按时供餐。
3. 乙方根据国家劳动用工规定和实际需要, 自行招聘具有较高素养和政治素质的餐厅员工, 并负有完全使用和管理责任, 餐厅所有工作人员与甲方没有劳动、劳务关系。合同期内, 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工伤、经济补偿、劳动争议和一切安全责任及相关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在岗员工上岗前须取得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 不得安排无健康合格证人员在职工餐厅工作。乙方应为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 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 同时应向甲方提供员工的其他有关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如履历表、从业资质证、身份证件、健康证等), 并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

第四章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 一年。本项目服务期满后, 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经考核合格后, 可优先续签合同, 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合同一年一签, 据实结算)。

二、服务地点: 市国土资源信息大厦。

三、服务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该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四、服务范围: 负责市国土资源信息大厦集中办公区日常上班期间职工餐厅早、午、晚三餐供应。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甲方向乙方购买餐饮服务, 同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年服务费为: _____元整
(小写: _____元, 含税金), 平均月服务费用为: _____人民币 整 (小
写: _____, 含税金)。

2.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服务费用实行动态化管理支付, 甲方按照考核办法规定,
每 月月初对乙方上月考核情况进行反馈, 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用。供
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参考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根据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为切实做好市国土资源信息大厦集中办公区干部职工就餐保障，提高职工食堂饭菜质量，丰富菜点品种，为干部职工提供优质服务，根据政府集中采购结果，甲方向乙方购买餐饮服务。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制定合同如下。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二、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市国土资源信息大厦集中办公区日常上班期间职工餐厅早、午、晚三餐供应。

三、供餐方式、供餐时间及标准

(一) 供餐方式

争取自助餐和议价餐分区供餐。

(二) 供餐时间及标准

1. 供餐时间。

早餐时间 7:00-8:00，午餐时间 12:00-13:00，晚餐时间 18:00-19:00。按时供应早、午、晚餐。就餐时供餐区安排专人保障，保证饭菜充足，满足职工就餐需求。

2. 供餐标准。

(1) 自助餐区：自助餐区原则上按每天 18 元/人标准，供应商必须按时供应膳食，满足职工就餐。早餐价格 6 元/人，菜品选择品种不少于 4 个（至少有一个荤菜），每

日必须有鸡蛋、牛奶,外加两种以上小菜、水果或小吃;午餐价格8元/人,菜品选择品种不少于6个,3荤3素,每周不少于4次蒸碗;晚餐价格4元/人,面食品种不少于2种。一日三餐主食类别应不少于2种。自助餐区由供应商安排至少4名工作人员现场服务,如干部职工需要加餐,供应商应无条件做好供应保障。

合同期内原则上不作价格调整,按每天18元/人标准执行。确因重大事件或重要特殊时期导致市场蔬菜价格长时间波动较大的,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市场物价提出调整申请,最终以甲方审定的价格为准。

(2) 议价餐区:议价区饭菜要与自助区不同,花色品种多样,供就餐人员灵活选择,议价区饭菜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的80%,价格必须经甲方审定后才能实施。售餐品类及价格应及时公示。

议价区饭菜要经常变化花色品种,保证每个月至少推出1个新品种。乙方因拓宽议价区花样需购买的设施设备、餐具等,均由乙方提供,所有权归乙方。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厨房、餐厅、厨房设备及定量的水、电、天然气供应。乙方进场前,甲乙双方对职工餐厅的餐桌椅、食品储存设施和厨具、灶具、餐具等保障正常供餐的设施、物品进行清点登记造册,确认水电气设施安全及起计数值,在交接清单上确认后移交乙方使用。合同终止,乙方应按交接清单上核定的物品返还甲方(自然损耗除外)。

2. 甲方审核食谱和售餐价格,建立健全职工餐厅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3. 甲方对乙方执行职工餐厅相关制度规定,饭菜卫生和质量、服务水平、卫生环境状况实行常态化监督检查,并定期组织人员对职工餐厅供餐服务满意度进行测评考核,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完善,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达不到要求,并在测评考核中连续三次为不合格的(低于84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电话:_____。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要严格遵守《安康市政府集中管理办公区餐饮服务考核办法》，严格遵守甲方价格规定，成本价微利经营，并于每月 7 日前报上月营业报表，不得随意提价或降低饭菜质量。根据实际情况和市场物价的变化情况，乙方可向甲方提出饭菜价格变动申请，在每餐标准成本范围内，最终以甲方审定的价格售餐，不得对外营业。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足额配齐配强厨师和服务工作人员，保证职工餐厅正常运行。具体工种岗位为：厨师长 1 名，大厨 2 名，配菜 2 名，面点师 2 名，摘菜 1 名，服务人员 3 名，洗碗工 2 名，采购 1 名，出纳会计 1 名，共计 15 名。乙方在岗工作人员应相对稳定，工种结构合理，不得随意裁减人员。乙方要做好所有服务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并定期组织相关培训，自觉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作息时间，按时供餐。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可根据自己的经营方式或职工需求提供不同的供餐方案，但所提方案及其菜品价格需报甲方审定同意后方可执行。

4. 乙方根据国家劳动用工规定和实际需要，自行招聘具有较高素养和政治素质的餐厅员工，并负有完全使用和管理责任。乙方须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餐厅所有工作人员与甲方没有劳动、劳务关系。合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工伤、经济补偿、劳动争议和一切安全责任及其相关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在岗员工上岗前须取得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不得安排无健康合格证人员在职工餐厅工作。乙方应为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同时应向甲方提供员工的其他有关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如履历表、从业资质证、身份证件、健康证等），并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乙方应承诺遵守《民法典》相关规定条款。

6. 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与食品安全的标准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满足干部职工的用餐需求。如出现食物中毒、安全责任事故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接受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甲方及伙食管理委

员会的监督检查，服从管理，接受干部职工的监督。

7. 乙方采购的粮、油、副食品、调味料等原材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并建立台账。禁止使用转基因食品，采购的粮、油、副食品、调味料等须是正规有资质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并接受甲方和伙食管理委员不定期抽查，对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的，乙方须进行更换和整改。乙方采购食材加工菜品，应做到饭菜品种丰富，质量高、卫生好，价格合理，干部职工评价满意。

8. 乙方要教育引导在岗员工牢固树立服务意识，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应做到服务热情、工作主动、礼貌待人。工作期间，在岗员工一律着工作服且保持干净整洁，操作间内严禁吸烟、玩手机。

9. 乙方须认真做好机关“智慧食堂”系统的管理、维护，按要求上传印证资料，并提供个性点餐服务等。

10. 乙方派驻人员要带头落实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和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自觉践行并督促员工节约用水、用电，反对铺张浪费，乙方须按要求负责区域内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并建立台账，做好分类投放等工作。

11.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老鼠、蟑螂、蚊蝇和其他有害昆虫等病媒生物滋生环境条件，定期检查和修复完善三防设施，使其始终处于良好状态。虫害旺盛季节，应集中做好防治清除和消杀，消杀虫害等病媒生物过程中所采取措施方法应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确保人员、食品和环境安全。

12. 乙方要合理使用、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等，要加强员工安全教育管理，做好防火、防盗和安全用电、用水等安全防范工作。如出现安全责任事故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13. 合同期内乙方须对厨房排烟系统至少开展两次彻底疏通清洗，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乙方在合同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餐厅转租给第三方经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

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5、乙方项目负责人员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乙方服务投诉监督电话: _____。

六、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甲方向乙方购买餐饮服务, 同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年服务费为: _____ 元整 (小写: _____ 元, 含税金), 平均月服务费用为: _____ 元整 (小写: _____, 含税金)。

2.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服务费用实行动态化管理支付, 甲方按照考核办法规定, 每月月初对乙方上月考核情况进行反馈, 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用。

3. 付款信息

(1) 甲方:

开户名称: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开 户 行: 工商银行安康汉滨支行

开户账号: 2607060209096406180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9007197764751

(2) 乙方: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开户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七、就餐卡充值及有关费用管理

1. 就餐卡充值管理。乙方选派一名相对固定人员在职工食堂专职为就餐卡充值。乙方要加强对就餐卡充值资金管理, 出现资金丢失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期满或者由于其他原因终止合同时, 乙方应及时把就餐卡现金余额及账务明细交给甲方管理。

2. 临时饭卡由乙方提供, 责任科室严格按流程负责审批办理和发放, 餐厅禁止现

金交易。

3. 督促乙方员工节约用水、电和天然气，甲方根据往年食堂的运行情况三年平均值核定水、电和天然气用量定额标准，超标准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食堂物料消耗品（如洗洁剂、纸巾、牙签、垃圾袋等）、厨房设备维修费用在500元（含）以内的均由乙方承担。

5. 合同期内厨房设备需要添置、更换或者设备维修费用单件单次超过500元的，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甲方负责安排落实，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员工使用不当或恶意损坏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各类事项，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者，应向对方赔偿相应损失。

2. 因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法规以及干部职工餐厅的卫生环境等管理制度，提供不洁食物造成食物中毒的，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协商解除合同时，须提前三个月；单方依据法定条件解除合同的，须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对方，于最后一周的周六或周日双方按交接清单上核定的物品进行移交。

九、其它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需增加事项由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乙方对派驻的餐饮服务保障人员所发生的违法违纪行为负有管理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本合同生效后，如有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 安康市政府集中管理办公区机关食堂餐饮服务考核办法（主要内容）
2. 市政府集中管理办公区机关食堂餐饮服务考核办法（试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康市政府集中管理办公区机关食堂餐饮服务考核办法 (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市政府集中管理办公区机关食堂管理，提高饭菜质量和服务水平，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和市政府集中管理办公区餐饮服务管理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内容

- (一) 食品安全落实情况。包括食品原材料采购及存放标准、服务质量标准和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
- (二) 食堂环境卫生和各岗位人员卫生管理落实情况；
- (三) 菜谱编排、餐品制作（餐前准备、开餐服务、餐后收尾操作）规范情况；
- (四) 机关食堂水、电、气等设备安全管理情况；
- (五) 市政府集中管理办公区“智慧食堂”落实情况；
- (六) 供餐服务满意度情况；
- (七) 重要工作任务和临时交办任务完成情况；
- (八) 其他有关情况。

二、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分为日常考核和服务满意度测评。

(一) **日常考核**。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组成考核小组，依据《市政府集中管理办公区食堂服务指南》和《市政府集中管理办公区食堂服务考核标准》，采用现场查看和视频监管相结合的方式，从食品安全、食堂卫生、餐前准备、开餐服务、餐后收尾、其他工作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小组考核完毕，现场公布考核结果并要求食堂主管签字确认。

(二) **服务满意度测评**。由机关伙食管理委员会成员（每次抽 5 名）参加测评，每月一次。填写《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工作满意度测评表》，对食堂的伙食质量、服务质量、卫生质量等方面满意度情况进行打分，测评表总分 100 分，汇总计算平均值。服务满意度测评汇总结果次月 5 日前向餐饮服务企业反馈，双方签字确认。

(三) 考核结果反馈。管理科室次月 10 日前向餐饮服务企业反馈上月考核汇总结果，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财务报销依据。

三、考核结果运用

依据日常考核和服务满意度测评结果，进行奖励和处罚。

市政府集中管理办公区机关食堂餐饮服务考核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市政府集中管理办公区机关食堂运营工作，提高饭菜质量和服务水平，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和市政府集中管理办公区餐饮服务标准，特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

食品原材料采购及存放标准、服务质量标准、菜谱编排标准、食堂安全操作规范、食堂接待及用餐规范、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个人及环境卫生等方面执行情况。

二、考核方式

实行月度考核。考核方式分为集中考核、满意度测评和日常监管。总分共 100 分，其中，集中考核占 80%，满意度测评占 20%，日常监管情况计入最终得分。换算后评定等次：95 分及以上为“优秀”，94 分至 85 分为“合格”，84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一) 集中考核

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牵头，每月组织机关伙食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组成考核小组，依据《市政府集中管理办公区食堂服务指南》和考核标准，采取现场查看和视频监管相结合的方式，每月对食品安全、食堂卫生、餐前准备、开餐服务、餐后收尾、其他工作等方面进行考核（见附件 1）。

(二) 满意度测评

每月在机关食堂随机邀请就餐干部职工参加测评，对食堂菜品种类、菜品口味、膳食搭配、食材安全、供餐速度等 10 个方面的满意度情况打分，填写《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工作满意度测评表》。测评表总分 100 分，汇总后计算平均值，按照 20% 加权计入月度考核。

(三) 日常监管

结合健康机关建设、文明城市创建、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等工作，由监管科室牵头，不定期对食品安全、食堂卫生、服务态度等方面进行抽查检查，并征求干部职工

意见建议及投诉情况，按照《机关食堂餐饮服务日常监管考核标准》逐项扣除服务费用，并形成“提升建议单、整改督办单、处理通知单”，有关整改落实情况计入月度考核。

三、考核结果反馈

- (一) 考核小组每次考核完毕，现场公布考核结果并经食堂主管签字确认。
- (二) 次月 5 日前向餐饮服务企业反馈上月日常监管扣分情况，并经食堂主管签字确认。
- (三) 次月 5 日前向餐饮服务企业反馈满意度测评汇总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四) 次月 10 日前向餐饮服务企业反馈上月考核汇总结果，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财务结算依据。

四、考核结果运用

依据日常考核和满意度测评结果，进行奖励和处罚。

(一) 奖励

1. 月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时，按照程序拨付当月服务费用。
2. 机关食堂在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组织的重大活动方面积极参与、表现优异，在突发事件上处置得当、应对有力，在特殊时期冲锋在前、全力保障的，经中心会议研究予以奖励。

(二) 处罚

1. 集中考核和日常监管中发现不达标项，按照考核标准对应项目扣减当月服务费用；当出现考核标准对应项目一次性扣除的服务费用为 1000 元时，直接将当月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2. 月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时，按要求限期整改合格后，发放当月 85% 的服务费用；整改不到位的，暂缓发放当月服务费用。
3. 满意度测评总分 100 分，得分 90 分（含）以上不予处罚；低于 89 分（含）的，每低 1 分则扣除 200 元。

4. 实行一票否决制。出现以下情况的，实行一票否决制，一切损失均由服务企业自行承担，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 (1) 出现人员食物中毒并经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认定事故责任的；
- (2) 发生盗窃、人身伤害、火灾等刑事治安事件或安全责任事故的；
- (3) 因管理不规范等原因，受到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
- (4) 合同期内连续 3 次考核不合格的。

(三) 奖惩资金来源

市政府集中管理办公区机关食堂奖惩资金统一管理。处罚资金从当月服务费用中扣减，奖励资金来源于每月处罚费用。如按照《考核办法》规定，机关食堂确应奖励，但在当年合同期内，累计奖励资金超过了累计处罚资金的总和时，由监管科室提出意见建议，经中心召开会议研究后，再予以奖励。

五、本《考核办法》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解释，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试行。

第五章 附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HYFSZC-2025-11-6

市国土资源信息大厦职工餐厅 餐饮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联系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服务偏离表
- 六、商务偏离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投标方案说明
-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十、供应商近3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注: 投标企业应按以上内容编制带页码的详细目录, 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投标函

致: _____ (代理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次项目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会议, 并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电子版____份。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____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若我方获得中标, 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除可填报项目外, 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的内容一致。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此项)

致: (代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代理公司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注: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公开招标和签署公开招标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2.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 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3.所指代理人即为供应商代表人。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国徽)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信息) |
| 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 (公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国徽)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信息) |
|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 年____月____日 |

三、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全称 | |
| 本项目总报价（人民币）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 | |

注：

1. 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服务项目的服务周期；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表格栏为空，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工作内容 | 费用(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 ①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③如中标, 本表内容将作为采购人验收、查找内容之一。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供应商应答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注：

1. 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必须逐条响应，如有缺漏将视为无效响应；偏离：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无偏离”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
2. 供应商应答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目与投标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商务条款、合同条款、考核办法及综合评分明细表，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响应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任意一个月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供应商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10）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八、投标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响应文件第二章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第四章商务条款、合同条款、考核办法进行编制投标方案。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 | 企业类型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 营业执照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 公司简介包括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 | | | | |
| 备注 | | | | | |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近3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 万元

说明：1. 提供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2. 后附合同复印件。

3.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加分；

4.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二、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请各位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没有则不提供。投标人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对本证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的，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2)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无则无需对本条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条格式应予以保留。